

動物實驗計畫修正申請書撰寫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書僅提供動物實驗修正申請之使用。
- 二、依審查不公開原則，請勿詢問審查委員姓名。
- 三、動物實驗計畫修正申請書審查作業，視變更內容情況而訂需 2~4 個星期以上時間，請申請人斟酌計畫申請時程，並提早送件以免耽誤實驗之進行。
- 四、依據農委會規定，計畫主持人與計畫題目無法進行變更。
- 五、如修正計畫書內容涉及微生物、毒化物與放射性物質，撰寫完成後請先送至學校環安衛中心審查。
- 六、計畫書一旦申請人自行停用/裁撤後，就應採重新申請方式進行。
- 七、依動物實驗計畫書審核工作小組設置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，申請人得於七日內回覆審查意見或修正動物實驗計畫書(修改處請**粗體紅字**標示)。
- 八、依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 104 學年第二次會議決議，每份計畫書新增動物數量至多不超過 50%。
- 九、依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 104 學年第二次會議決議，新增變更同種動物的其他品系且總數需小於原核定數量 30%。
- 十、依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 104 學年第二次會議決議，變更計畫執行期限至多不超過原核定 1/3。
- 十一、依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 104 學年第二次會議決議，計畫修正書修正原則分三類型審查，包括執行秘書審查、獸醫師審查及正常程序審查，以下就三種審查進行分類：
 1. 執行秘書審查: 實驗人員變更、計畫執行期限變更、計畫經費變更。
 2. 獸醫師審查: 動物來源變更、增加儀器使用、改變安樂死程序、麻醉藥或止痛藥改變、增加採樣次數。
 3. 正常程序審查: 品系改變、增加動物數量、由非存活性改變為存活性外科實驗、加諸動物疼痛不安與痛苦的時間延長、限制動物活動大於 1 小時、投與危險性藥物、增加侵入性實驗操作。
- 十二、以上對於動物實驗計畫書內容有任何疑問，[可來信 ac5662@email.ncku.edu.tw](mailto:ac5662@email.ncku.edu.tw) 或院內分機 5664 詢問。